

有幸为法轮功信仰者做无罪辩护

文 / 王永航（中国大连，律师）

【明慧网】大连市金州区法轮功信仰者谷丽、邱淑晶将遭“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指控开庭，谷丽有热心人为其辩护，邱淑晶无人辩护。我遂决定出庭为邱淑晶做无罪辩护。

开庭后，轮到我辩护前我首先读完刑法第三百条共三款内容后开始我的辩护。

中国刑法讲究犯罪构成四要素，客体要件、主体要件、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结合刑法第三百条的三款内容，我们非常明显地看出，第二款、第三款都有明确的犯罪客体，那么第一款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构成，也必须有客体，即具体的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此处的法律既然与行政法规并列使用，法律必然是狭义的，不包括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但在本案中，我们找不到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我的当事人的破坏。

官方出版的关于刑法理解与适用的权威解释都指出，触犯本案罪名者，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那么，在本案中，既然连犯罪客体都找不到，那就更谈不上邱淑晶在主观方面对破坏法律实施是故意还是过失，同时，犯罪构成的另一个要素，即客观方面也无从谈起，因为谈不上邱淑晶把哪部法律破坏到什么程度，造成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法律后果。这也就是说，本案指控的罪名用在邱淑晶身上，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乏三个。

对于本案，本辩护人给出以下结论：

其一，涉及到“正教”、“邪教”的定义、区分，根本不属于法律问题，而是信仰领域的话题。自从人类有宗教开始，就存在着正教与邪教的争议。当今世界不会再有人认为是基督教是邪教，但基督教在创立之初的三百年是被当作邪教迫害的。既然正教与邪教的区分不属于法律问题，把“邪教”二字写进法律条文是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因此，对于本案指控罪名的前半部份，即“利用邪教组织”部份，本辩护人认为不成立。但这并不是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毕竟它仅仅是一个利用什么什么形式，况且一个信仰是不是邪教，不是我们在这里能够讨论清楚的。

其二，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是“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法轮功信仰者邱淑晶根本就不知道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将对她的利益产生损害，更不知道如何才能“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实际上，公诉人也无法找到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邱淑晶“破坏”。

2.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成立，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才构成犯罪。而法轮功信仰者邱淑晶连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对自己利益会构成威胁都不知道，就无从谈起主观上故意还是过失。

3. 破坏法律实施不同于违反法律，一般人根本不知道如何做才能够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

综上，辩护人认为，无论本案出示的所谓证据是否属实，也无论其数量多少，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邱淑

明慧週報

●鸡西版● 第54期 2008年9月2日

“我们能为你们做些什么？”



民众签名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钱币广场 (Mynttorget) 上，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常是络绎不绝，当人们看到介绍法轮大法和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真相展板时，都

希望能早日终止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他们在支持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征签簿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并对法轮功学员说的最多的就是：“我们能为你们做些什么？”◇

晶故意阻挠和破坏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即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她进行审判。现在看来，当初对邱淑晶的拘留、逮捕、起诉就是错误的。因此，请法庭立即当庭宣判邱淑晶无罪并予以释放。

庭审后，我将发表于大纪元网站的文章《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作为辩护词的附件一并交给法庭。

一个错误，如果错误的制造者和旁观者都认识不到它的荒唐，大家都稀里糊涂，也不会感觉到别扭，但如果一人指出，众人稍加推敲也能猛然省悟，这样的错误就必须被制止。我相信金州区法院不会明目张胆违反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敢于对今天被开庭的两位无辜定罪量刑。

我也希望海内外的法律界人士，或者关心中国法治状况的人们，从纯法律的角度、从犯罪构成四要素上对法轮功信仰者被强加的罪名略作分析。可能仅需几分钟时间，你就会发现“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冠以法轮功信仰者，其错误有多么明显！至于九年来这一荒唐罪名对法轮功信仰者为祸之烈，在此不提也罢。

刑法第三百条内容：

第一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牡丹江恶警彭福明绑架多人

【明慧网】牡丹江国保大队彭福明的恶行已多次被曝光。在这几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彭福明多次绑架大法弟子，勒索大法弟子家属的钱财。以下是彭福明的部份犯罪事实。

一、绑架大法弟子张玉香

7月17日晚，牡丹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彭福明、李学君和刘君等人绑架牡丹江大法弟子张玉香，掠走真相资料及私人财物，张玉香拒不签字，恶警逼其姐代签。在派出所张玉香不吃不喝绝食抗议，后被非法劫持到牡丹江第二看守所迫害。

二、亲自蹲坑、跟踪、绑架宫呈阁

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宫呈阁在牡丹江第二中学上班时，被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阳明分局以找谈话为名绑架至市公安局，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恶警不允许家人见面。宫呈阁的父亲也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零七年元旦前其父才回到家中。经家属上公安局要人，恶警索要罚款后，仍继续向其家人勒索钱财，直至零七年过年前宫呈阁才回到家中。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宫呈阁又遭绑架，异地关押在穆棱看守所，近日被邪党非法批捕。

三、赵建国被上绳二次折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柴市派出所将法轮功学员赵建国、朱秀华等强行拖入派出所，当晚送往看守所非法关押。朱秀华被送往牡丹江公安医院二、三个星期，恶警多次向她女儿索要钱财。赵建国抵制迫害，不穿号服，被看守所管教“定位”、强戴手铐、脚镣迫害。国保恶警将其弄到市国保，恶警们轮班“审讯”，数天不让睡觉，不让休息。在非法审讯中，叫国良的恶警一脚将赵建国的牙齿踢掉；恶警彭福明给赵建国上绳二次折磨；乔平用鞋底抽赵建国的嘴巴子，并且以劳教相威胁恐吓。赵建国将被恶警酷刑折磨他的事实写成材料，反映给住所检察官和劳教仲裁委员会。恶警怕其恶行暴露，向家属勒索五千元之后，在年前将赵建国放回。在赵建国刚回家，国保恶警们破天荒地拿着“慰问品”到赵家，实则威胁恐吓。致使赵建国及家人，有苦不敢说，有冤不敢诉，打掉牙还得往肚里咽。

四、大法弟子李海峰被殴打

六月三十日下午三点左右，牡丹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彭福明协同穆棱国保及所辖派出所警察，在牡丹江市西三条路隆门市场，绑架了大法弟子李海峰，遭不修炼的叫大斌的世人（未修炼法轮功）强烈抵制。大斌也遭绑架，恶警把大斌家的电脑、打印机等物品抢走。

另据公安内部透露，李海峰在国保遭殴打。

五、鸡西市大法弟子李永胜被迫害精神失常

李永胜，男，38岁，初中文化，个体业者，家住：鸡西市鸡冠

区红星乡东太村，在牡丹江做生意。7月2日，李永胜被恶警绑架。15日，李永胜母亲从500里之外的鸡西市赶到牡丹江公安，要人遭拒，同时听到绑架李永胜的警察彭福明对人说，李永胜状态不好，精神不正常……李母更加着急，回到家中寝食难安。李母近日准备再去牡丹江第二看守所查明导致儿子精神不正常的原因，同时要求释放无辜被绑架的李永胜。

正告那些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牡丹江国保大队、派出所警察、穆棱国保成员，尤其是彭福明等人，立即停止对大法弟子的迫害，善恶有报的天理是不变的，神在衡量着一切生命的所为，当你们参与绑架、虐待大法弟子、勒索大法弟子钱财的时候，那一笔笔帐就会记录在案，恶报的事例已是层出不穷，牡丹江六一零头子李长青遭恶报死亡事实应该作为前车之鉴。思考一下吧。愿劝谏能让你们觉醒。◇

牡丹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彭福明手机：13845344344



《出埃及记》的启示



《圣经》“出埃及记”中记载：以色列人曾在埃及被奴役了430年之久。为了把以色列人解救出来，耶和华选择了一个人世间的使者——摩西，通过他施展神迹，警示埃及帝国的法老，希望法老同意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摩西施展了十次神迹：河水都变成了血水，埃及人不能饮河水的水；降瘟疫于所有的牲畜；下重大的冰雹（以色列人居住地不下）；蝗虫遍地……法老总是在灾难来临时乞求摩西，说要祭祀耶和华，让以色列人离开，可是一旦灾难松缓，他就食言了，所以灾难越来越大，埃及老百姓也跟着遭受了很大的痛苦，最后导致耶和华击杀了每个埃及家庭的头一个孩子和家里的头一只牲畜，法老才不得不允许以色列人自由离去。

最后的严惩来临时，摩西告诉以色列人，要他们把门框上和门楣上涂上羊血，作为记号，这样神击杀埃及所有生命头生的时候，见到羊血时便“逾越而过”，如果不涂他就会把他当成行过恶的埃及人加以惩罚。

这个故事让我想到现今中共邪党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九年来，法轮功学员不断的把真相讲给大家，告诉人们法轮功没有错，修真善忍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告诉人们赶快停止迫害修炼人，善恶有报是天理。中共邪党不听劝阻，继续迫害，导致天怨频频，大家想一想，九年来，天灾人祸是不是绵绵不断？上天一次次给机会，可是邪党就象埃及的法老一样，不见棺材不掉泪，置民众的生死于不顾，所以最终天要灭中共。即使这样，上天还在尽力挽救可以救度的人，法轮功学员作为上天的使者，还在告诉人们真相：退党、团、队保平安。

这里我们不禁要问：既然神是万能的，为什么不直接停止迫害，惩罚恶人？为什么还要让人们退出党、团、队以分辨谁是邪党的一份子？这个问题和耶和华不直接接走以色列人，要以色列人以血涂门框和门楣上一样，难道神没有能力把谁家埃及人，谁家是以色列人分清楚吗？这里面有个非常关键的因素，那就是人是否相信神说的话，是否按照神所说的去做。神把这种选择权给予了人，而人是否去做，结果是天差地别。◇



彭福明